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混凝土征收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4816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混凝土征收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(国税函〔2007〕59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近接部分地区询问，纳税人用碎石、天然砂、矿粉、沥青等按一定比例配比并加温搅拌成沥青混凝土，对此是否应按照商品混凝土征收增值税。经研究，现将商品混凝土征收增值税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混凝土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0〕37号）规定的商品混凝土，仅限于以水泥产品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，不包括以沥青等其他材料制成的混凝土。对于沥青混凝土等其他商品混凝土，应统一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